

# 附表

## 分級給付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分級	醫療項目	數量(單位)	金額	說明
第一級 醫療處 置費	掃瞄晶片、拍照、除蚤與驅蟲	1 隻	150	<p><b>功能：</b>動物基本健康評估，維持與穩定動物生命徵象與基本生理功能，減緩動物疼痛、創傷敷藥消毒及動物急救、外傷等基本救護醫療處理。</p> <p><b>對象：</b>動物生命徵象尚穩定，身體具有表層撕裂傷、輕度傷口感染、輕微脫水、瘦弱、營養不良、發燒、咳嗽、嘔吐、中毒、抽搐不止、下痢、解黑便、肌肉扭傷、拉傷等身體疼痛之動物。</p>
	一般檢察費：視診、觸診、聽診、體溫、體重測量、糞檢與尿檢	1 隻	200	
	氣氣及噴霧治療（如呼吸道感染、氣胸、肺水腫等）	1 隻	200	
	皮下/肌肉/靜脈注射藥物費：包含止痛劑、消炎藥、強心劑、呼吸刺激劑、肌肉鬆弛劑、止瀉劑、止吐劑、止血劑或支氣管擴張劑等選擇投藥與營養劑補充相關注射材料及藥品	1 隻	250	
	靜脈點滴治療費：包含注射材料及藥品	1 隻	300	
	外傷清創、包紮或塗藥治療費	1 隻	300	
	配戴商品化之伊莉莎白頸圈(Elizabeth collar)	1 個	150	
第二級 醫療處 置費	基本血液檢驗費：應包含 WBC、RBC、PCV、platelets、MCHC、MCV、MCH、Hb 等	1 次	350	<p><b>功能：</b>維持與穩定動物生命徵象與基本生理功能，減緩動物疼痛，深部傷口止血、縫合消毒等醫療處理，深入檢查與診斷疾病病因、小型手術與生理狀態監測處理。</p> <p><b>對象：</b>動物生命徵象不穩定，遭遇外力重擊、車禍、高處墜落、動物咬傷、嚴重感染、疾病或局部深層外傷等有生命危險之虞，暫不危及生命者，例如：輕微單純性骨折、無尿、異物梗塞、心律不整、肺炎、高燒昏迷、抽搐、毒蛇咬傷、皮下氣腫、肺氣腫、大量出血或有其它潛在性危險性等，依病況提供適當檢查與醫療處置。</p>
	血液生化檢驗費：包含 AST、ALT、BUN、Creatinine、TP 及 Glu 等	1 次	400	
	放射線診斷(X 光)，應提供檢查影像檔 1 份。	1 張	350	

	腹腔超音波、心臟超音波、心電圖檢查費：視病況予以檢查，每項應提供檢查影像檔 1 份。	1 項	350	費用申請： 基本血液檢驗費：住院 3 天內，可依實際醫療需求至多申請 2 次檢驗費。若延長住院則以每週申請 1 次為限，至多申請 2 次檢驗費(2 週)。 放射線診斷(X 光)：至多可申請 2 張。
	小型外科手術費(含鎮靜與局部麻醉費用)：經醫師評估需鎮靜與局部麻醉進行深部傷口清創、傷口縫合、骨科外固定(如石膏固定等)、截尾手術、導尿(含導尿管留置)、裝置食道餵管、一般耳科(如耳血腫)等情形	1 隻	800	
第三級醫療處置費	中、大型外科手術深部麻醉費用	1 隻	800	功能：為緊急救護嚴重車禍、骨折、內臟疾患等動物，減緩病徵與疼痛，除基本傷口處理與止血、輸血等處置外，施予中或大型急救手術與生理狀態監測，加強動物醫療照護工作，維持與穩定其生命徵象與恢復生理功能。 對象：動物生命徵象極度不穩定，有立即生命危險須緊急手術醫療處理者，例如複雜性、開放性骨折、大面積外傷、二至三度燒燙傷、尖銳物品穿刺傷、胸腹開放性傷口、內臟赫尼亞、吸入性傷害或舌頭發紺者、出血不止等。
	中型外科手術費：一般眼科(含眼球摘除)、肚臍(腸)疝氣、子宮卵巢摘除、非內臟器官之腫瘤切除等局部性疾患處外科手術	1 隻	1,500	
	大型外科手術費執行內臟器官摘除(不含子宮卵巢摘除)、子宮蓄膿、血管、神經縫合或截肢、四肢骨內固定(含骨釘、骨板固定)、乳腺腫瘤/圍肛腺瘤摘除合併絕育手術或其他院方事先告知並經後續評估屬大型外科手術等，應視病況予以處置  骨科相關耗材： 骨板、螺絲釘 骨釘	1 隻	3,000  2,500  1,000	
住院費	動物住院超過 3 日者，應由獸醫機構與動保處共同評估動物病程認定有持續醫療必要者，始得延長住院	1 日/隻	200	住院費以該動物於獸醫機構提供之醫療照顧空間休憩過夜者，每夜計算 1 日住院費。

麻醉費	非手術之醫療處置所需而麻醉動物	1 隻/次	300	<p>1. 因動物進行醫療處置時，常因容易激動有保定需求或其他醫療處置所需，需要麻醉動物始能執行。</p> <p>2. 每次麻醉需詳細紀錄所用麻醉藥、劑量及使用時機以申請費用。</p> <p>費用申請： 住院 7 天內，可依實際醫療需求至多申請 7 次麻醉費。若延長住院則以每週申請 3 次為限，至多申請 9 次麻醉費(3 週)。</p>
人道處理費	預後或癒後不良，或醫療處置不符動物福利精神之動物，需人道處置者	1 隻	2,100	
送醫不治手續費	動物經獸醫機構點交與臨床檢查後，尚未給予醫療處置動物已死亡者，不另予給付各級醫療處置及住院費用	1 隻	500	屍體冰存費用。
開立診斷證明費	動物於完成醫療後，開立醫療診斷證明書	1 隻	300	於動物醫療完成後，依動物臨床症狀、檢驗結果給予最終之診斷結果。
後送運費	獸醫機構後送動物至動保處按件計酬費	1 隻	300	<p>1. 動物由獸醫機構派員後送至動物之家或動保處指定場所收容者，依隻數給付。</p> <p>2. 動物屍體由獸醫機構派員後送予動保處處理者，依隻數給付。</p> <p>3. 同日後送逾 3 隻者，最高給付 3 隻後送運費(1,500 元)，超過隻數(即第 4 隻以後)運費不予計算與給付。</p>
<p>備註：</p> <p>一、各項費用單價皆含獸醫診療機構營業或獸醫師個人執業所得稅。</p> <p>二、減半給付：</p> <p>(一) 動物於急救、手術或住院照顧過程中不治死亡者，該案件之各級醫療處置費、麻醉費及住院費，減半給付(但無第二級或第三級醫療處置者，不在此限)。</p> <p>(二) 依「臺北市獸醫診療機構受委託辦理急傷動物之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業務應遵行事項」第四點第一款規定，應由獸醫機構予以人道處置者：</p>				

- 1、獸醫機構予以人道處置：各級醫療處置費、麻醉費及住院費，減半給付（但無第二級或第三級醫療處置者，不在此限）。
- 2、獸醫機構未予以人道處置而逕送動保處收容：由動保處以書面或電話方式予以輔導改善，再次違反者，則該次案件之各級醫療處置費、麻醉費及住院費，減半給付。